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 信息简报

(2017 年第 1 期)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全区环境监察重点工作专项 推进会议在乌鲁木齐市召开

6 月 20 日下午，2017 年全区环境监察重点工作专项推进会议在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召开，会议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同志主持，14 个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巴州石油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及总队各部门负责人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国和自治区环境监察工作要点及全国和自治区大练兵启动会议精神，提高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落实全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推进 2017 年度重点环境监察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会上，各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人首先汇报了 2017 年《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环境行政处罚、贯彻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亮点，提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刘忠瑞同志通报了2017年1-4月全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1-5月全区《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据悉，2017年1-4月，全国五类案件总数为8614件，较去年同期均有显著提升，其中按日连续计罚案件上升56%，查封扣押案件上升201%，限产停产案件上升317%，移送拘留案件上升229%，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上升47%；2017年1-5月，全区办理《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106件，是上年同期的2.8倍，其中，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伊犁州执行情况相对突出，尤其是昌吉州配套办法案件数占全区31%。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张军国副调研员通报了2017年1-5月全区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全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情况。1-5月，全区行政处罚立案544件，是上年同期的1.32倍，处罚485件，是上年同期的1.56倍。其中，乌鲁木齐市253件，处罚203件，分别占全区总数的46%和41%。全区各级环保部门积极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截至目前，各地州市已全面完成10个重点行业的排查评估工作。

最后，张新友总队长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上半年全区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积极进取、严格执法，环境监察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全区环境行政处罚和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工作与全国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地州市、县市区之间执法水平和执法力度不平衡问题突出，部分环境执法人员还存在不愿查或者不敢查的问题；部分地州市对达标排放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

真正把达标排放计划当做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达标排放计划未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等。同时，张新友总队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各地州市要以大练兵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大《环保法》配套办法的贯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结合新两高司法解释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完善移送涉嫌环境资源犯罪衔接机制，加大对监控和监测数据造假、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等涉嫌污染环境罪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二是严格对照全国和自治区大练兵活动方案积极开展大练兵活动，重点是对现场检查（勘探）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的规范性进行专项练兵，地州市级还要有2份的稽查案卷，各地州市要周密策划部署，切实把稽查工作做实、做细、做扎实，交出2份高质量的稽查案卷。三是全力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完善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各项任务，确保达标计划取得实效。各级环境监察机构要坚决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自加压力，敢于担当，确保年度环境监察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和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新疆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参加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6月7日，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带领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乌鲁木齐县环境监察机构代表和温宿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国强等同志，参加了环保部在江苏省泰兴市召开的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总结暨2017年度大练兵启动会议。环保部翟青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表扬了2016年度环境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各级环保部门和执法人员坚定信念、鼓足干劲，部署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2016年我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环境监察支队，乌鲁木齐县环境监察大队获得全国先进集体表彰，杨元春、赵志成、李国强3名同志获得全国先进个人。尤其是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取得全国市级单位第一名的好成绩，在大会上代表全国市级先进集体单位作了经验交流。

翟青部长强调，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环保部门不断强化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涌现出一批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勇挑重任的环境执法先进典型，营造了环保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要通过持续开展大练兵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的能力，全面提升环境

执法整体水平。要切实提高对环境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练兵活动组织领导，把执法练兵与日常监管紧密结合，把规范执法与严惩违法紧密结合，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将在6月9日自治区2017年大练兵启动会议上将此次会议精神传达给每一位环境执法人员，确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力争2017年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更好成绩。

自治区环保厅召开2017年 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启动视频会议

6月9日，自治区环保厅召开2017年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启动视频会议，安排部署2017年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自治区环保厅副巡视员魏忠勇出席了会议，并做了讲话。会议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刘忠瑞主持。

此次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总结暨2017年度大练兵启动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总结经验，表扬先进，启动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会上，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张新友传达了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总结暨2017年度大练兵启动会议精神，回顾了2016

年大练兵活动取得的成效，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2016年以来，全区各级环保部门以大练兵活动为抓手，以日常执法工作为练兵内容，以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练兵宗旨，严格执法、破解难题，环境执法队伍办案能力显著增强，初步建立了依法、公正、勤政、廉洁的执法文化，树立了积极向上、公平公正的执法精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将紧紧围绕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区区大练兵启动会议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启动2017年大练兵活动，将大练兵作为“学转促”的具体形式来开展，将大练兵活动与全年环保工作相结合，与中央环保督察相结合，与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相结合，与环保法实施年相结合、与日常环境执法相结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自治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评审组组长、自治区环保厅组织人事处处长王磊宣读了环保部《关于表扬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和环保厅《关于表彰2016年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的通报》，对获得全国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的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乌鲁木齐县环保局和杨元春、赵志成和李国强3名先进个人，以及获得自治区大练兵活动的18个先进集体和50名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彰。获得全国先进集体的昌吉州、乌鲁木齐市、巴州、乌鲁木齐县环保局代表分别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表示将不辜负期望，继续做好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魏忠勇副巡视员代表环保厅向获得先进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祝贺，希望他们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一如既往做好

环境执法工作。同时，魏忠勇副巡视员就开展好 2017 年大练兵活动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深刻理解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全面动员、科学练兵、以大练兵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三是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取得实效。希望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思想内涵，要把大练兵作为全局性重点工作，做到“全体动员、全员参加”，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自治区大练兵领导小组下设的四个工作组要立即按照职责展开工作，力争 2017 年大练兵活动再获佳绩，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和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地州市环保局领导班子成员、环境监察支队全体干部，各县市区和工业园区环保局局长和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自治区环保厅相关处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及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全体监察人员共计 5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昌吉州开展环境执法周调度、周通报活动

根据 2016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经验总结，开展周调度工作是推动大练兵工作的有力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工作，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6 月 19 日，昌吉州环境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组长赵建中主持召开周调度启动会，会上赵建中组长听取全州近期案件办理情况的汇报，并对周调度、周通报活

动的开展提出三点建议：

一、高度重视，定期汇报。要求县市、园区环保局和州环境监察支队主要领导负责查处案件周调度工作，每周汇报开展执法大练兵及案件查处情况。大练兵领导小组针对各大队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定期通报，年终考核。根据案件查处情况周报表上报情况，州环保局每周对各县市、园区环保局查处案件个数、种类、处罚金额在全州环保系统范围内通报一次，并作为考核内容纳入各县市、园区环保工作。

三、加强宣传，总结推广。州本级及各县市、园区环保局要对重点案件联系新闻媒体进行报道，曝光环境违法问题，对环境违法企业达到震慑作用。

乌鲁木齐市组织环境监察人员 观摩环境案件审理

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依法惩治环境犯罪行为，6月16日，乌鲁木齐市环保系统近188人参与了杨建军涉嫌环境污染罪案件的庭审旁听。此案作为乌鲁木齐市本级查办的首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经过市环保部门依法调查取证、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由高新区（新市区）检察院作为公诉方移送审查起诉，高新区（新市区）法院依法公开进行审理。

市环境监察支队50余名监察人员全程旁听了庭审，在示

证、质证环节观看了多媒体展示的现场勘查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移送环境案件书等由执法人员完成的证据材料。通过参与庭审观摩，对案件审理工作、法院调查程序、证据要求、取证程序等方面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此次庭审中，公诉方还通过大课堂的形式宣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增强了环保守法意识，同时也对环保部门在证据的把握、案件的查办、执法的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有力提高了行政部门的执法水平和取证技巧，也表明了检察部门对涉及刑事犯罪的环境污染案件有罪必究、有罪必罚的决心，对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深入衔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将认真总结此案件的查办、移送和庭审观摩的经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的规范性，结合正在开的大练兵，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取证环节开展专项练兵，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乌鲁木齐市举办“环境监察开放日”让群众零距离参与重点企业环境监督

6月17日，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举办首个环境监察开放日，邀请米东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群众代表80余人走进新疆华泰重化工公司、新疆米东天山水泥公司、中石油乌石化公司和新疆阜丰生物公司4家国（区）控企业，近距离了解了企业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境执法监管等情况，搭建起了环境执法部门、重点企业和市民群众有效沟通的新渠道，为了解群众环境诉求，推进重点环境问题的

解决奠定了基础。市民群众参观了位于甘泉堡工业园区的阜丰生物科技公司，现场观看了热风异味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通过座谈的形式听取了群众对于企业环境治理和执法监管工作的建议，解答了群众们集中反映的环境问题。

此次环境监察开放日，获得了市民群众和代表委员的一致好评，后续，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将不断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及时了解环境诉求，严格履行环境监察执法职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这样的活动，增进了市民对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了解，科普了环境保护知识，增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化解和降低环境信访隐患矛盾，不断营造全社会参与环境监管的良好氛围。

奎屯市查处首起撕毁环保封条案

5月16日，奎屯市环保局向奎屯市公安局、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建议由奎屯市公安局对奎屯张献州废品收购站擅自损毁封条和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对奎屯张献州废品收购站供电。

经调查，奎屯张献州废品收购站（原七师造纸厂院内），收购废纸为名，以废纸为原料进行再生纸生产，该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中明令取缔关停的十五种重污染小企业。

2016年12月5日，奎屯市环保局已报请奎屯市人民政府

进行关停取缔。2017年1月3日，奎屯市环保局已将其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26日，奎屯市环保局对其生产设备、配电箱和操作台进行就地查封，并对其下达了《查封（扣押）决定书》（奎环查（扣）决[2017]1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奎环责改字[2017]22号），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

2017年5月15日，奎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厂将部分封条撕毁或揭开，继续进行生产活动。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排污者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规定，进行相关移交手续。目前，此案正在办理中。

巩留县环保局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联动执法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

巩留县环保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2017年5月21日下午在巩留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的积极配合下，巩留县环保局依法对祖业铁艺电焊部产生污染的两个气泵和两个切割机进行了扣押。

祖业铁艺电焊部租用了居民区内私人院落进行铁艺加工和喷漆。在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铁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未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治理直排入周边环境，严重影响了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巩留县环保局对该电焊部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搬迁，若逾期将实施查封、扣押。该电焊部在经过整改期限后仍然未停止违法行为，巩留县环保局根据违《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之规定，通过近一个月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最终采取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执法形式顺利实施扣押。



巩留县环保局结合巩留县“大练兵”专项活动，培养环境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执法能力，以规范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为抓手，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努力构建“政治合格、作风过硬、业务熟练、执法有力”的环境执法队伍。